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手冊



時間：105 年 4 月 16 日(週六)下午 12:30-17:00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五樓

目錄

一、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3
二、【理事長陳木城的話】.....	4
三、104 年度工作報告.....	6
四、104 年度財務報告：.....	7
五、討論提案：.....	10
六、協會章程.....	14
七、105 年度工作計畫.....	20
八、10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21
九、第一屆會員名冊.....	22
十、第一屆理監事會員名單.....	33
十一、發言單.....	34
十二、提案單.....	35
十三、札記.....	36
十四、教育退休協會成立大會工作人員.....	37

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時間：105年4月16日(週六)下午12:30-17:00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綜合大樓五樓(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主席：陳木城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12:20~12:30	報到	秘書處
12:30~12:40	主席致辭、介紹來賓	理事長
12:40~12:50	104年度工作報告 (一) 業務報告 (二) 財務報告	秘書長
12:50~13:10	105年度預定工作計畫報告	理事長
13:10~13:30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秘書長
13:30~14:00	召開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	理事長
14:00~17:00	教育人力資源開發與產業發展論壇	秘書處
14:00~14:10	開幕及貴賓致辭	秘書處、濤奇科技
14:10~15:00	教育人力資源開發與產業發展報告	
15:00~15:30	茶敘	
15:30~16:30	分組講座 (一) 退休教育人員的發展與權益論壇 (二) 最新教師甄試準備趨勢	
16:30~17:00	綜合研討、閉幕	

二、【理事長陳木城的話】

年金改革 一生懸命

從 101.10 起軍公教人員的退休年金問題受到輿論的討論，我們教育退休人員被污名化了，成為社會的公敵，大家的心情都不好。尤其，年初總統大選民進黨贏得大選，新政府還沒上台，打著轉型正義的旗幟，年金改革更是山雨欲來，大家的心情更是沉到谷底。

如果，公教人員的年金真的會拖垮國家財政，為了老中青都可以得到保障，基於共同的權益和永續，依政府提出的「全面、務實、漸進、透明」原則，以達成「減少虧損，永續經營」的目標，我們都支持年金改革。問題出在政府的年金改革措施，犯了五大錯誤，造成軍警公教的集體恐慌，引起極大的反彈，也種下了社會的階級對立，破壞了行業族群間的和諧。

其一，鬥爭性的改革：基於政治鬥爭，訴諸政權選舉下的改革，並不是正義的。

其二、選擇性的改革：排除總統副總統、政務人員、司法人員、大學教授，針對中下階層公教人員，有失全面性改革的原則和公平性。

其三、民粹式的改革：拉攏勞工 900 萬人，對照公教退員 62 萬人，這種以眾欺寡的民粹操作，完全是政治選舉考量，不該是政府的正常作為。

其四、對立式的改革：故意忽視政府對軍警公教的承諾與責任，挑撥行業的對立，造成社會族群間的剝削與仇恨感，這不是政府應該有的正面作為。

其五、破壞性的改革：忽視不溯及既往的法理正義、政府保障誠信的責任正義，勢必會破壞政府的整體信任，造成政府崩毀式的信用破產，耗盡社會上的信用成本。

我們認為年金改革主要目的在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保證退撫基金永續經營，解決之道有六：

一、**優惠存款 18%問題：**落實 84 年新制，84 年以後的年資不得計入，關閉部分特權，就可以減少政府利息負擔，又不失信於對舊制人員權益的保障。

二、**恩給制年金：**這是政府對舊制人員的承諾，而且也已在年年減少之中，沒有必要更動。主要落實 84 年以後的切割，依法執行，何有改革之必要性。

三、**退撫基金：**退撫基金自 85 年開始運作，雖曾經出現五年的虧損，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公布的最新資料，整體上是盈餘的多，虧損的少。主要原因在於軍人和教育人員的早退，造成呈現入不敷出的現象，如果開始推動延至 65 歲開始領取，就會促進延後退休，造成多繳，

必然可以避免現在的虧損現象。

- 四、**全面性改革**：改革不可以選擇性改革，目前排除政務官、司法人員、大學教授，以及總統副總統，這是肥大官瘦小吏，也造成更大的不公不義，難服人心，也避免加大貧富懸殊，拉大制度人為的社會階級差距。
- 五、**軍人應該由政府負擔**：目前軍人部分虧損最大，主要是其服役期間短，退伍年齡偏低。由於，軍人保障國家安全，任務特殊，又屬高度危險行業，應該得到國家和全民的尊重，重新檢討制定，而其不足部分理當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足。
- 六、**退撫基金回歸自管**：目前退撫基金基金收益率偏低，104 年收益率只有 2.34%，缺口 108 億，前年 103 年收益率 4.6%，盈餘 356 億。為了要提高經營效益，建議退撫基金回歸自管，減少政府以基金救股市的市場風險，也減少操作單位人員的操守疑慮和道德風險。解決收益率偏低的問題，自然就能解決基金缺口，而最好的方法就是回歸自管，政府不應該自己做不好，又不放，又要推卸退撫基金管理不善的問題。

年金改革沒有轉型正義的問題，也沒有世代不公、行業不平的問題，正義的定義不是絕對的，世代的問題也都有其時代的變異性，行業更是基於個人的選擇。年金改革主要目的在解決軍公教人員的退休保障，屬於社會保險的一部分。政府不應該以任何理由剝奪公職退休人員的福利和權益。

年金改革不是報復、不是鬥爭、不是對立、不是民粹，也不是定要搞成政治問題，而是一種必要性的階段檢討，一種必要性的監視保險，是一種負責任的、解決問題的態度，如果政府基於善意的、支持的、輔導的、誠信的、尊重的，我們 19 萬教育退休人員，62 萬的公職退休人員，絕對沒有不支持的理由。

但是，如果政府放著可行的「**緩領、延退、多繳、回歸自管**」實施策略不做，卻要舉起轉型正義的大刀，進行汙辱性的鬥爭，那就是政府的惡政暴行，侵犯權益，侮辱人格尊嚴，橫行逆師，我們退休人員不會忘記我們應有的協商權、發言權和抗議權，這是我們所有退休人員應該具有的心理準備。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長期關注會員的年金權益問題。今年是年金改革的關鍵年，我們希望團結所有 19 萬的教育退休人員，結合 29 萬公務人員以及 15 萬軍職退伍人員，一起協助、監督政府的年金改革，因為這是我們的養老基金，是我們一生懸命的事，也是政府應該負起的責任。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理事長 陳木城

三、104 年度工作報告

(一)104 年工作報告

1、會員現況報告：

103/11/23-105/3/31 日會員人數統計：(詳見大會手冊)

正式會員人數 140 人(未交會費 28 人)，預備會友 7 人，贊助會友 38 人，支持會員 11 人。

2、104 年工作計畫暨執行現況報告：

(1)教育部中小學行政減量研究案執行成果報告(詳見專案研究成果論文)

(2)夏日樂學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詳見簡報)

花蓮縣永豐國小：依計畫執行(鄭福妹校長、楊素珍老師)

台東縣大王國小：依計畫執行(鄭福妹校長、楊素珍老師)

台東縣綠島國小：依計畫執行(王愛珠校長、周玉珍校長)

金門縣述美國小：依計畫執行(劉昭銘校長、3 位台藝大學生)

彰化縣仁豐國小：未參加複審

(3)研究出版部報告：

*有關「年金改革主題」一書編輯事宜，已委由徐慶發校長擔任主編，彙編銓敘部葉長明先生及其他如李來希等人的相關論文，本書的編輯工作將持續進行。

*有關教育口說歷史是協會未來出版計畫的方向，期望協會夥伴將自己在教育現場多年的經驗歷程撰寫集結出書。

(4)活動企畫報告：105 年 3 月份辦理貴陽教育博覽會參訪活動，與貴陽為明國際學校及 CC 英語培訓學校進行對話，分享台灣教育成果，汲取對岸教育經驗，收穫豐碩。

(5)協會與育見科技公司合作互動教學--領域教師與主題教學教師培訓，並由培訓教師於 104 年 9-12 月到全省各縣市 21 校進行智慧互動教學，

(6)實驗教育三法執行現況報告：

協會參與資策會的「偏鄉小校公辦民營計畫」、李國鼎數位知識促進會的「三語國際實驗學校計畫」。未來將至各縣市進行宣導。

四、104 年度財務報告：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四、104 年度財務報告：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10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經費收支決算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項 款	項 目	目 名稱	104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		備註
			決算數	預算數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1,189,389	1,052,000	137,389		
	1	入會費	10,000	375,000		365,000	
	2	常年會費	67,000	375,000		308,000	
	3	贊助捐款	112,681	200,000		87,319	
	4	其他收入-業務回饋	998,850	100,000	898,850		
	6	其他收入-存簿利息	858	2,000		1,142	
2		經費支出	1,090,703	733,500	357,203		
	1	專案活動支出	1,002,346	500,000	502,346		
	2	業務費	22,835	20,000	2,835		
	3	人事費	15,000	120,000		105,000	
	4	辦公費	50,522	93,500		42,978	
	1	事務費：辦公設備支出	12,000	20,000		8,000	
	2	事務費：郵資水電費	1,481	30,000		28,519	
	3	事務費：交際費	22,000	20,000	2,000		
	4	事務費：什項支出	15,041	10,000	5,041		
	5	事務費：帳務處理費	-	7,000		7,000	
	6	事務費：網路處理費	-	6500		6,500	
3		本期餘絀	98,686	318,500		219,814	

監事主席：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223,164	本期支出	1,000,703
本期收入	1,189,389	本期結存	411,850
合計	1,412,553	合計	1,412,553

監事主席： 理事長： 秘書長： 出納：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小計	合計	會計項目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411,850			
現金	17,571		保留盈餘		411,850
銀行存款	394,279		累積盈虧	313,164	
			累積盈虧(99年度以後)	313,164	
			本期餘絀(稅後)	98,686	
			淨值總額		411,850
資產總計		411,8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1,850

監事主席：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損益表(明細)					
中華民國 104/01/01 至 104/12/31			單位：新台幣 元		
編號	會計項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百分比
41	營業收入總額		1,095,011		100.00
410101	會費收入	77,000			7.03
410202	會員捐款收入	6161			0.56
410206	專案計畫收入	998,850			91.22
41020702	贊助捐款收入	13,000			1.19
4	營業收入淨額			1,095,011	100.00
5	營業成本			0	
	營業毛利			1,095,011	100
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1,090,703	99.61
611001	員工薪給		15,000		1.37
611201	文具書報雜誌費		2,941		0.27
611202	印刷費		2,929		0.27
611205	郵電費		1,481		0.14
611210	公共關係費		22,000		2.01
611212	其他辦公費		1,601		0.15
612001	會議費		22,835		2.09
6121	購置費		12,000		1.1
612901	出席費		444,000		40.55
612902	稿費		43,500		3.97
612903	校對費		4,350		0.4
612904	主持費		36,000		3.29
612905	訪視費		40,000		3.65
612906	工作費		230,000		21
612907	印刷費		30,000		2.74
612908	資料蒐集費		10,073		0.92
612909	國內旅費		80,573		7.36
612910	膳費		16,514		1.51
612911	場地使用費		18,000		1.64
612912	雜支		49,336		4.51
613201	什費		7,000		0.64
613212	交通費用		570		0.05
				4,308	0.39
	營業淨利			94,378	8.62
7	非營業收入總額		69,520		6.35
7005	會員捐款收入		24,000		2.19
7010	其他收入		858		0.08
7038	利息收入				
3440	本期損益			98,686	8.3

監事主席：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8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務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提請審查。(詳見大會手冊)

提案人：秘書長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核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

案由二：本會 105 年度預定工作計畫，提請審查。(詳見大會手冊)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核報內政部備查。

一、 會務工作

- (一)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 (二)舉行年度會員大會。
- (三)成立會務組織，推動會務工作及服務事項。
- (四)完成協會網頁建置事宜，設立會員檔案，完善管理機制。
- (五)宣傳協會宗旨，擴大招募會員組織，推動教育支援服務工作。

二、 業務工作

- (一)召開理監事會議三次
- (二)協會互動官方網站及社群建置
- (三)聯合軍公教組織辦理年金改革協商事宜
- (四)持續辦理夏日樂學計畫
- (五)成立編輯小組辦理協會各項出版計畫
- (六)辦理國內外教育參觀旅遊活動至少二次
- (七)辦理教育志工、健康養生、投資理財講座三次
- (八)持續發佈本會訊息給各地退休教育人員聯誼會與地方團體，並與各地退休聯誼單位相互結盟；廣招個人、團體會員目標 300 人。

(九)其他

決議：

案由三：本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審查。（詳見大會手冊）

提案人：秘書長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核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

案由四：協會會址暨辦公室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本協會辦公處所擬改租用交通方便之 coworking space，提請大會討論決議。

決議：

案由五：本會就「年金改革議題」提出相關建言與應有之作為，提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

建議：建議應秉「不溯及既往原則、誠信原則、多繳緩退緩領、年金自管等原則、緩衝期機制設計、包含政務官、司法、大學教授的全面檢討，年金替代率比率」，集合軍公教團體，共同提出理性的全面改革意見。

說明：依 105.2.15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本會擬推薦吳金魁、黃鈞民、李柏佳等五位會員成立年金改革 5 人小組，未來可研擬說帖，進行國會遊說等活動。

決議：

案由六：有關本協會終身支持會員繳交會費 100 元一案，已獲 105.2.15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大會議決。

提案人：許忠英理事

說明：

一、依 105.2.15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本會擬修改章程增列繳交 100 元，即可成為終身支持會員，以廣招會員提案，提請大會議決。

二、議決通過後，依規修改協會組織章程第七條，除原有個人會員、團體會員、預備會員、贊助會友四種會員外，增列支持會員。並連動修改章程第八條

與第三十條。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退休離職教育人員身分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三、預備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尚未退休之教育人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預備會員。</p> <p>四、贊助會友：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友。</p> <p>五、支持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支持會員。</p>	<p>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退休離職教育人員身分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三、預備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尚未退休之教育人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預備會員。</p> <p>四、贊助會友：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友。</p>	<p>為廣招認同本協會理念者成為會員，增加協會會員人數，厚植協會實力，會員種類中增列支持會員。</p>
第八條	<p>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行使選舉權時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p>	<p>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行使選舉權時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p>	<p>載明支持會友之權利。</p>

	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員，預備會員、贊助會員、支持會員，不具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之權利。	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員，預備會員、贊助會員，不具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之權利。	
第三十條第一款第2款	<p>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伍千元，預備會員新台幣五百元，贊助會友壹千元以上，支持會員壹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伍千元，預備會員新台幣伍百元，贊助會友與支持會員自由捐贈。</p>	<p>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伍千元，預備會員新台幣五百元，贊助會友壹千元以上，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伍千元，預備會員新台幣伍百元，贊助會友自由捐贈。</p>	載明支持會友繳交會費金額。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退休生活「五不忘」

1. 不要吃喝玩樂，忘了生命的初衷。
2. 不要玩物喪志，忘了教育的本命。
3. 不要有恃無恐，忘了歲月的危機。
4. 不要停止學習，忘了智慧的成長。
5. 不要停止服務，忘了付出的喜樂。

六、協會章程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 Taiwan Education Retirees Association (簡稱 Taiwan ERA)。**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設立之宗旨如下：
(一) 維護教育人權、落實退休權益。
(二) 增進關懷照顧、加強聯誼交流。
(三) 推展終身學習、拓展生涯規劃。
(四) 組織服務志工、傳承教學經驗。
(五) 發展教育研究、促進教改政策。
爰以充實教育退休人員之生活，奉獻教育專業經驗，促進教育進步為宗旨。
本會會員為學校教育退休人員，包含各級學校離退之校長、主任、教師及員工。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25 號 3 樓**，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教育退休人員進修學習、社會服務、教育交流、生涯規劃、健康養生、休閒聯誼、關懷照顧之相關活動，充實退休生活，豐富生命。
二、辦理教育退休人員權益福利政策之協議、權益制度諮詢，照顧關懷退休人員孤寡病殘者，提供會員相關之訊息和服務，確保會員之福利。
三、建置教育專業人力資源平台，整合退休人員之專長，提供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專業諮詢、鐘點教師、專案委託及教育志工、講師等人力支援之媒介與派遣。
四、推動教育政策、課程教材、教學設計、未來教育之研究與開發，傳承教育專業經驗，促進教育與教學之發展進步。
五、承辦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委託案，協助辦理教育政策、課程發展、教學研究、師資培育、專業講師、國內外教育交流、學術研討、議題討論、藝文展演之教育相關活動與計畫。
六、出版編輯與教育有關之研究論文、刊物叢書、典範案例、人物故事、教育文史有關之平面、數位電子著作，傳承經驗，累積教育智慧推動教育本土論述之建構。

七、其他與教育退休人員生活和教育教學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國民教育署、終身教育司、人事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退休離職教育人員身分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預備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尚未退休之教育人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預備會員。
- 四、贊助會友：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行使選舉權時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員，預備會員、贊助會員，不具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於恢復繳交會費後，得以辦理復會或復權。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復會亦同。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依人數每一百人選出會員代表一人，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

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至三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監事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下設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組長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另定，由秘書處擬定，送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在秘書處下設置：本會得在秘書處下設置：專案開發、教育政策、研究出版、志工服務、活動企劃、課程教學、數位資訊、業務推廣、法律諮詢等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秘書處擬定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一人，榮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得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以全體會員達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通過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或電子郵件，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伍千元，預備會員新台幣五百元，贊助會友壹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伍千元，預備會員新台幣伍百元，贊助會友自由捐贈。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3 年 11 月 23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41400870 號函准予備查。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七大任務】

- 一、辦理教育退休人員進修學習、社會服務、教育交流、生涯規劃、健康養生、休閒聯誼、關懷照顧之相關活動，充實退休生活，豐富生命。
- 二、辦理教育退休人員權益福利政策之協議、權益制度諮詢，照顧關懷退休人員孤寡病殘者，提供會員相關之訊息和服務，確保會員之福利。
- 三、建置教育專業人力資源平台，整合退休人員之專長，提供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專業諮詢、鐘點教師、專案委託及教育志工、講師等人力支援之媒介與派遣。
- 四、推動教育政策、課程教材、教學設計、未來教育之研究與開發，傳承教育專業經驗，促進教育與教學之發展進步。
- 五、承辦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委託案，協助辦理教育政策、課程發展、教學研究、師資培育、專業講師、國內外教育交流、學術研討、議題討論、藝文展演之教育相關活動與計畫。
- 六、出版編輯與教育有關之研究論文、刊物叢書、典範案例、人物故事、教育文史有關之平面、數位電子著作，傳承經驗，累積教育智慧推動教育本土論述之建構。
- 七、其他與教育退休人員生活和教育教學相關之事項。

■ 退休三化

轉化，從工作轉化為公益，
進化，從教育學生進化為教化社會，
蛻化，從羈束的蛹繭蛻化成為自由的蝴蝶，
三化，就是我們要追求的退休文化。

七、105 年度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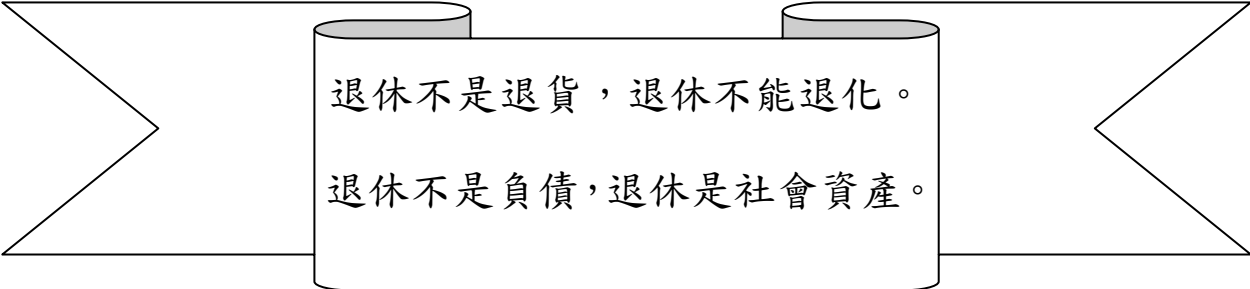
105 年工作計畫報告

一、 會務工作

- (一)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 (二)舉行年度會員大會。
- (三)成立會務組織，推動會務工作及服務事項。
- (四)完成協會網頁建置事宜，設立會員檔案，完善管理機制。
- (五)宣傳協會宗旨，擴大招募會員組織，推動教育支援服務工作。

二、 業務工作

- (一)召開理監事會議三次
- (二)協會互動官方網站及社群建置
- (三)聯合軍公教組織辦理年金改革協商事宜
- (四)持續辦理夏日樂學計畫
- (五)成立編輯小組辦理協會各項出版計畫
- (六)辦理國內外教育參觀旅遊活動至少二次
- (七)辦理教育志工、健康養生、投資理財講座三次
- (八)持續發佈本會訊息給各地退休教育人員聯誼會與地方團體，並與各地退休聯誼單位相互結盟；廣招個人、團體會員目標 300 人。
- (九)其他



退休不是退貨，退休不能退化。
退休不是負債，退休是社會資產。

八、10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八、10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經費收支預算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預算與前一年預		備註
			預算數	預算數	算比較		
款	項	目	金額	金額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602,000	1,052,000		450,000	
	1	入會費	200,000	375,000		175,000	
	2	常年會費	200,000	375,000		175,000	
	3	贊助捐款	100,000	200,000		100,000	
	4	其他收入-業務回饋	100,000	100,000			
	6	其他收入-存簿利息	2,000	2,000			
2		經費支出	368,000	733,500		365,500	
	1	參訪活動支出	200,000	500,000		300,000	
	2	業務費	30,000	20,000	10,000		
	3	人事費	50,000	120,000		70,000	
	4	辦公費	88,000	93,500		5,500	
		1 事務費：辦公設備支出	20,000	20,000			
		2 事務費：郵資水電費	20,000	30,000		10,000	
		3 事務費：交際費	20,000	20,000			
		4 事務費：什項支出	10,000	10,000			
		5 事務費：帳務處理費	10,000	7,000	3,000		
		6 事務費：網路處理費	8,000	6,500	1,500		
3		本期餘絀	234,000	318,500		84,500	

監事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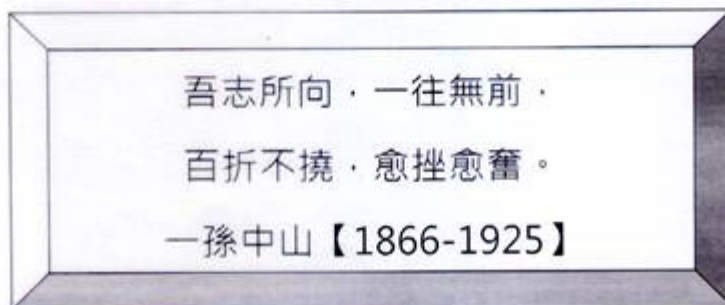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九、第一屆會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經歷	現籍
10001	陳木城	男	碩士、校長、督學、視導、總經理、執行長、理事長、作家、主編	新北市
10002	吳金魁	男	碩士、國中小教師、國中校長、督學、課長	新北市
10003	秦台卿	男	碩士、教師、高中國中小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主任	新北市
10004	鄭福妹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教育局輔導員、家庭教育輔導員、教審會委員	新北市
10005	葛琦霞	女	大學、教師、兒童劇團演員、作家、文教公司負責人	台北市
10006	吳錦秀	女	碩士、教師、主任、英語輔導員、教師會理事長、振鐸理事長2屆	新北市
10007	劉秀雲	女	新竹師院、石光國小校長	新竹縣
10008	李坤宗	男	大學、教師、作家	台中市
10009	許忠英	男	碩士、教師、特教組長、教師會長、名畫家	台北市
10010	王愛珠	女	碩士、校長、法院諮詢委員、家庭教育輔導員、大學任教	新北市
10011	詹明儒	男	師專、教師、小說作家、文史工作者	新北市
10012	張豐傑	男	碩士、國中主任、華語導遊、領隊	桃園市
10013	吳啟騰	男	碩士、國中校長、督學、金門縣政府股長、金門縣政府榮譽督學	金門縣
10014	姚松齡	男	碩士、教師、主任	新北市
10015	楊德聲	男	碩士、國中教師、主任	金門縣
10016	黃瑞田	男	碩士、教師、作家、大學講師	高雄市

10017	余秀琴	女	大學、教師、新北環教輔導團研究員、科教館講師、獨立書店負責人	新北市
10018	徐文輝	男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苗栗縣
10019	陳鎮祥	男	大學、國中校長	苗栗縣
10020	林素華	女	大學、教師、主任	台北市
10021	謝俊慧	男	大學、校長、社區營造師、社團總幹事	苗栗縣
10022	簡明芳	女	碩士、教師、主任	桃園縣
10023	白寶貴	女	大學、教師、校長、作家	新北市
10024	焦妮娜	女	碩士、教師、主任、遊學協會秘書長、新北環教團員、電子報主編	新北市
10025	黃鈞民	男	碩士、教師、主任、督學、課長、府會聯絡人、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新北市
10026	翟福全	男	碩士、高中教師、主任	新北市
10027	徐慶發	男	大學、國中教師、校長	桃園縣
10028	胡朝琴	女	碩士、高職教師、科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申評會委員	屏東市
10029	譚建平	男	碩士、新北市家長會長協會總幹事、臺灣創意遊學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
10030	簡明勇	男	台師大國文系教授、大專院校退休同仁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
10031	楊素珍	女	大學，小學教師、莒光國小教師會理事長、手語律動老師	新北市
10032	汪履維	男	博士、小學校長、台東大學教授、台東縣教育處處長	台東縣
10033	劉正幸	男	新竹高中國文教師、第五屆講義 super 教師、新竹市長候選人	新竹市
10034	簡三郎	男	碩士、主任、校長、府會新聞連絡人、公益團體常務理事	雲林縣

10035	陳江松	男	碩士、校長、英橋建設公司總經理、獅子會會長	桃園縣
10036	姚素蓮	女	碩士、校長、視導、校長協會理事長、環境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
10037	李柏佳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聘任督學、校長協會理監事、鳥會理事	新北市
10038	王明玲	女	碩士、校長、泰北國際教育志工、家庭教育輔導員、法院諮詢委員	新北市
10039	傅林統	男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作家	桃園縣
10040	林武憲	男	師專、教師、主任、代理教導校長、作家	彰化縣
10041	胡鍊輝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縣市省督學、苗栗、桃園縣教育局長	新北市
10042	陳烘玉	女	碩士、校長、督學	台北市
10043	賴金河	男	博士、校長、校長團體理事、助理教授	桃園市
10044	郭義台	男	中央大學地科所、大學教授、河南同鄉會理事長	台東縣
10045	何培才	男	碩士、校長、客家事務局局長、大陸台商會長、公司負責人	新北市
10046	潘明智	男	碩士、高中校長	台南市

10051	徐瑞娥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苗栗縣
10052	李玉娟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53	涂春仁	男	碩士、國小國中教師、peerxy 社會關檢測系統創辦人。	台北市
10054	朱隆興	男	碩士、教師	新北市
10055	梁進福	男	碩士、教師	苗栗縣

10056	郭正雄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57	劉綉春	女	師專、教師	台中市
10058	劉俶翰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59	黃素真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家庭教育輔導員、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調解委員	新北市
10060	徐錫季	男	大學、教師、主任	苗栗縣
10061	李美清	女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062	林水見	女	碩士、教師、主任	新北市
10063	蕭茂生	男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64	游鳳苑	女	大學、教師、文史工作、藝術創作	新北市
10065	陳燦焜	男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台中市
10066	古秋妹	女	師專、教師、國際文化交流教學教師、舞團團長、學會秘書長	新北市
10067	劉昭銘	男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68	陳清枝	男	師專、教師、主任、副校長、宜蘭森林小學創辦人、荒野協會宜蘭分會會長	宜蘭縣
10069	方美珠	女	碩士、教師、主任	台北市
10070	魏錦堂	男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71	劉翠萍	女	大學、教師、新北環教輔導團研究員、植物園解說員	新北市
10072	黃美婷	女	大學、國中教師	新北市
10073	林正三	男	大學、教師	桃園縣

10074	陳榮樹	男	台北師院、教師	桃園縣
10075	蔡芳坤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76	蔡翠釵	女	台灣藝術專校、教師、台藝大舞蹈系教授	新北市
10077	馮輝岳	男	師院、教師、兒童文學寫作	桃園縣
10078	張益仁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大學講師	新北市
10079	王美英	女	教師	新北市
10080	邱富麗	女	教師、主任	新北市
10081	蔡秀燕	女	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82	呂桂瑛	女	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83	阮 華	男	高中教師	新北市
10084	吳文中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台北市
10085	葉振翼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086	藍正一	男	大學、教師	台北市
10087	施美櫻	女	大學	新北市
10088	邱豐程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台北市
10089	張文乾	男	大學	新北市
10090	李台建	男	大學、教師	新北市
10091	錢淑英	女		台南市

10092	陳麗華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10093	塗妙娟	女	大學、教師	台中市
10094	巫進賢	男	碩士、教師、主任	新北市
10095	吳敏而	女	博士、國教院研究員	新北市
10096	郭毓昇	男	大學、教師	台南市
10097	陳永睦	男	大學、教師	高雄市
10098	黃振順	男	碩士、西松高中教師	台北市
10099	湯碧美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100	賴玉蓮	女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01	蔡德宏	男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02	黃美玉	女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03	陳昌鎔	男	大學、教師、主任	苗栗縣
10104	許照榮	男	大學、教師、主任	苗栗縣
10105	歐陽秀珠	女	大學、教師、	
10106	林錦緞	女	碩士、教師、主任	新北市
10107	周玉珍	女	碩士、校長、家庭教育輔導員、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調解委員	新北市
10108	林珍環	女	大學、教師	
10109	施俐如	女	大學、教師	桃園縣

10110	池勝和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111	朱惠珍	女	碩士、國中教師、組長	新北市
10112	李美雲	女	大學、積穗國小英語教師	新北市
10113	吳文岳	男	大學、芬園國小教師	彰化市
10114	林瑞瑛	女	大學、教師、興南國小童軍團	新北市
10115	張榮輝	男	博士、教師、主任、校長、全國校長協會理事長、新北市校長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
10116	藍芸若	女	碩士、金山高中國文歷史公民教師	新北市
10117	林登福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桃園市
10118	吳銳鈺	男	碩士、上田國小兼任總務主任	桃園市
10119	吳燕燕	女	大學、新北市國語文輔導團專輔、秀朗國小設備、教學、資料組長、借調教育部及新北教育局負責評量業務、秀朗國小語文教師	新北市
10120	蔡逸文	女	台北大學、行政(事務設備組)、級任、科任、台北市永樂國小特教資源班	台北市
10121	許靖馳	男	碩士、資訊專長	新北市
10122	鄭俏穎	女	瑞芳國小教師	新北市
10123	楊桂馨	女	信義國小教師，國語文專長	新北市
10124	夏秋蘋	女	碩士、中崙高中/地球科學教師	台北市
10125	許麗燕	女	興南國小童軍團	新北市
10126	王承庠	男	碩士、教師、大觀國小主任、前新北市教網中心主任、資訊專案顧問	新北市
10127	陳佑成	男	碩士、三重高中組長 14 年 主任 14 年 生活科技輔導團 11 年	新北市

10128	李崑山	男	明志國小教師兼主任自然科學	新北市
10129	陳映朱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10130	曾秀蓮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10131	吳秀菊	女	大學、教師	桃園縣
10132	范滿妹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10133	廖惠貞	女	大學、教師	新北市
10134	葉有富	男	碩士、教師、主任	桃園縣
10135	石安樂	女	台師大、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136	董毅然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137	李佩寧	女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10138	徐榮文	男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39	李宜宗	男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40	鄭金魁	男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41	徐國昌	男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42	江義章	男	大學、教師	苗栗縣
10143	徐聖派	男	大觀國小教師	新北市
10144	李美華	女	大學、教師	臺北市
正式會員合計			140 人	

預備會員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經歷	現籍
30001	邱承宗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校長協會秘書長	新北市
30002	鍾運豐	男	大學、國中教師	苗栗縣
30003	陳彥君	男	大學、國小教師	苗栗縣
30004	溫明文	男	師院、教師	新北市
30005	王綠琳	女	國中教師、組長、主任、校長	新北市
30006	葉姿伶	女	研究生	新北市
30007	涂辰芳	女	研究生	桃園市
贊助會友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經歷	現籍
A0002	金玉瑩	女	碩士、律師事務所長	台北市
A0003	陳運杰	男	碩士、教師	苗栗縣
A0004	陳藝文	女	大學、銓敘部	台北市
A0005	楊寶玉	女	大學、教師、主任	台北市
A0006	李秀貞	女	家長會會長	新北市
A0007	楊兩傳	男	家長會會長	新北市

A0008	苑策	男		新北市
A0009	謝宜君	女		新北市
A0010	朱昌進	男	教師	桃園縣
A0011	李來希	男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
A0012	彭南元	女	臺師大兼任教授、法官	台北市
A0014	陳麗雯	女	律師	台北市
A0015	管世樑	男	教師、主任	新北市
A0016	洪皆得	男	教師、主任	新北市
A0017	張正湖	男	教師	新北市
A0018	吳順火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A0019	王令行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A0020	王旗松	男	教師	新北市
A0021	李延禧	男	軍公教聯盟黨主席	新北市
A0022	盧梅枝	女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多元文化藝術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
A0023	江明勳	男	博士、	新北市
A0024	張金花	女		新北市
A0025	郭秀鑾	女		新北市
A0026	陳春玉	女		新北市

A0027	劉曉東	女		新北市
A0028	鄭香宙	女		新北市
A0029	沈若葳	女	教師、主任	新北市
A0030	楊文達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A0031	趙榮景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A0032	廖文彬	男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新北市
A0033	黃淑蘭	女		新北市
A0034	張義法	男		新北市
A0035	徐宏隆	男		新北市
A0036	周士欽	男		新北市
A0037	許福長	男		新北市
A0038	吳金樹	男		新北市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五大宗旨】

- (一) 維護教育人權、落實退休權益。
- (二) 增進關懷照顧、加強聯誼交流。
- (三) 推展終身學習、拓展生涯規劃。
- (四) 組織服務志工、傳承教學經驗。
- (五) 發展教育研究、促進教改政策。

十、第一屆理監事會員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簡介
10001	理事長	陳木城	校長、督學、視導、總經理、執行長、理事長、作家、主編
10002	副理事長	吳金魁	督學、課長、國中校長、軍公教聯盟黨副主席
10003	副理事長	簡明勇	台師大國文系教授、大專院校退休同仁協會理事長
10004	副理事長	簡三郎	主任、校長、府會新聞連絡人、公益團體常務理事
10005	常務理事	鄭福妹	教師、主任、校長、教育局輔導員、家庭教育輔導員、教審會委員
10006	理事	黃鈞民	教師、主任、督學、課長、府會聯絡人、文化基金會執行秘書
10007	理事	王愛珠	校長、法院諮詢委員、家庭教育輔導員、大學任教
10008	理事	吳錦秀	國中教師、主任、英語輔導員、教師會理事長、振鐸理事長 2 屆
10009	理事	秦台卿	教師、國中小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主任
10010	理事	吳啟騰	國中校長、督學、金門縣政府股長、金門縣政府榮譽督學
10011	理事	翟福全	高中教師、主任
10012	理事	葛琦霞	教師、兒童劇團演員、作家、文教公司負責人
10013	理事	胡朝琴	高職教師、科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申評會委員
10014	理事	許忠英	教師、名畫家、教師會長、特教組長
10015	理事	賴金河	校長、校長團體理事、助理教授、新北市客家事務局局長
10016	候補理事	張豐傑	國中主任、華語導遊、領隊
10017	候補理事	姚松齡	教師、主任
10018	候補理事	余秀琴	教師、新北環教輔導團研究員、科教館講師、獨立書店負責人
10019	候補理事	陳江松	校長、英橋建設公司總經理、獅子會會長
10020	監事主席	胡鍊輝	校長、縣市省督學、局長、高中校長
10021	監事	姚素蓮	校長、視導、校長協會理事長、環境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
10022	監事	李柏佳	教師、主任、校長、聘任督學、校長協會理監事、鳥會理事
10023	監事	譚建平	教師、幼兒園負責人、家長會會長、總會長、遊學協會理事長
10024	監事	徐慶發	國中教師、校長
10025	候補監事	林武憲	教師、名作家、兒文學會監事主席
10026	候補監事	王明玲	校長、泰北國際教育志工、家庭教育輔導員、法院諮詢委員

十一、發言單

發言人：	服務單位：
簡要內容：	

十二、提案單

提案人：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提案主旨：	
說明：	

十三、札記

隨筆小記

十四、教育退休協會成立大會工作人員

組別	工作內容	完成時間	負責人員	備註
指導顧問	李延禧、李來希、吳武典、簡明勇、胡鍊輝、楊兩傳、李秀貞、姚素蓮、 張榮輝、薛春光、陳燦焜、李柏佳、胡朝琴			
主席	統籌大會籌備事宜、論壇召開	105/4/15	陳木城	
秘書處	協助會員大會籌備事宜、開會公文暨 通知函寄送、文書建檔	105/4/15	焦妮娜	
1. 議事組	議程、司儀、記錄、攝影	105/4/16		
2. 報到組	簽到、名冊、收費	105/4/16	楊素珍	
3. 手冊組	大會手冊、邀請函、會員名冊、海報	105/4/16	焦妮娜	
4. 總務組	場地佈置、音響、茶水、餐點	105/4/16	段成榮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七大任務】

- 一、辦理教育退休人員進修學習、社會服務、教育交流、生涯規劃、健康養生、休閒聯誼、關懷照顧之相關活動，充實退休生活，豐富生命。
- 二、辦理教育退休人員權益福利政策之協議、權益制度諮詢，照顧關懷退休人員孤寡病殘者，提供會員相關之訊息和服務，確保會員之福利。
- 三、建置教育專業人力資源平台，整合退休人員之專長，提供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專業諮詢、鐘點教師、專案委託及教育志工、講師等人力支援之媒介與派遣。
- 四、推動教育政策、課程教材、教學設計、未來教育之研究與開發，傳承教育專業經驗，促進教育與教學之發展進步。
- 五、承辦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委託案，協助辦理教育政策、課程發展、教學研究、師資培育、專業講師、國內外教育交流、學術研討、議題討論、藝文展演之教育相關活動與計畫。
- 六、出版編輯與教育有關之研究論文、刊物叢書、典範案例、人物故事、教育文史有關之平面、數位電子著作，傳承經驗，累積教育智慧推動教育本土論述之建構。
- 七、其他與教育退休人員生活和教育教學相關之事項。